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

（2021年第100期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等规定，现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第100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如下：

本期公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产品为：食用农产品，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GB 22556-2008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、GB 31650-2019、农业部公告第250号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。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 6-苄基腺嘌呤(6-BA) 、亚硫酸盐(以 SO₂计),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噻虫嗪、辛硫磷、氧乐果等指标，公告合格样品10批次。

附件：食品抽检合格-20211112-2

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18日